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粤人防办〔2022〕30号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发布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查询方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防办：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要求，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省级技术监督部门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我省辖区内从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进行监管，方便社会管

理，服务企业，现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查询方式通知如下：

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查询方式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平台查询，登陆网址 <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flag=hide>，根据实际需求输入查询条件，即可查询已获资质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以及详细资质情况。根据“机构名称”栏查询的，若同一机构有多个“场所地址”，可通过切换场所地址查询各专项检测资质情况。

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查询方式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名单已经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对外公开，登陆网址 <http://amr.gd.gov.cn/gdzj-web/modules/certificate/search/main.jsp>，点击“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根据实际需要在“检测对象”“参数”或“标准方法”等栏中输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相应的“检测对象”“参

数”或“标准方法”等的全称或关键词，即可查询已获资质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名单以及详细资质情况。

先前在我办备案以及省人防网站公布的名单同时废止。请各市人防办通过适当渠道向社会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联系人：高显微，电话：020-86115088）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2年6月30日印发
